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解冻、轮候冻结生效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冻、轮候冻结生效及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冻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2,618,961	2019/03/12	2019/10/1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66%	0.04%
	17,406,124	2018/10/26	2019/10/1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42%	0.25%
合计	20,025,085	–			5.08%	0.29%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汪南东	2,618,961	2019/10/14	2022/10/13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66%	2019/04/10
	17,406,124	2019/10/15	2022/10/1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42%	2018/10/26
合计	20,025,085	–			5.08%	–

三、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17,407,748	2019/10/14	36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2%

四、股东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等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目前暂时无法获悉汪南东先生本次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五、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17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6,847,077,440股)的5.76%;累计质押股份357,375,4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66%,占公司总股本的5.2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394,176,3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94,176,3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何丽婵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9,6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37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398,6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99,6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5.84%。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份总数为限。

六、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汪南东先生股票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16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信保公司为爱建信托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性支持额度,期间分笔提款,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爱建集团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性支持额度20亿元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年3月2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七届3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4亿元(含历年累计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爱建集团为爱建信托公司与信保公司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法定代表人:周伟忠;注册资本:460,268.4564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198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

爱建信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3、爱建信托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2	98.59
负债总额	34.13	30.95
资产净额	64.89	67.64
营业收入	20.29	10.69
净利润	11.15	5.52

注:2018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信托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因债权人向债务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等事宜而签订的一个或多个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不超过约定的最高债权金额的主债权。

3、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除了因债权人向债务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等事宜而签订的一个或多个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因债权人向债务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等事宜而签订的一个或多个业务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手续费、保险费、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信托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03,77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46,473,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2%)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信乾能的《安信乾能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安信乾能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安信乾能持本公司股份46,47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6,47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2、减持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592,391股。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安信乾能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安信乾能已严格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安信乾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安信乾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安信乾能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安信乾能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于2019年8月23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实益达拟向电明科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50万元,交易期限自《采购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根据电明科技在智慧灯杆、ETC显示屏等业务领域拓展的实际情况,实益达与电明科技于2019年10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增加合作内容:双方将根据新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等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另行根据业务模式再行拟定合同;将双方交易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的采购金额双方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取消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限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协议期限内签署、履行具体的协议、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州舜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广”)购买DSP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2019年10月16日公司与广州舜广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与广州舜广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双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在本次协议签署前12个月内曾担任过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飞”)的董事,广州舜广系广州舜飞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为使双方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董事会的额度权限内先行开展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协议期限内签署、履行具体的协议、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以两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业务共同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拟向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50万元,同日实益达与电明科技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现因电明科技在智慧灯杆、ETC显示屏等业务领域拓展的实际情况,实益达与电明科技于2019年10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增加合作内容,并将双方交易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的采购金额双方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取消《采购框架协议》中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限制。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于公司与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及其关联人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本次协议没有约定具体的交易金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截至目前,此类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19年8月23日,实益达与电明科技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实益达拟向电明科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53.66万元;同日,公司与乔昕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乔昕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实益达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4,42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因乔昕先生原因产生的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5.38万元;2019年10月10日,前海实益达与晨杨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前海实益达拟现金购买晨杨持有的达和企业全部70%的出资份额,成交价格为266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和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达和企业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815.57万元,净资产为3814.07万元;2019年10月16日,实益达与电明科技签署了《协议》,增加合作内容,取消《采购框架协议》中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具体的采购金额双方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3、本次交易对方电明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CEO乔昕先生担任电明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6810G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七十一区D栋厂房3层A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日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类产品、LED照明类产品和全彩屏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王云峰、深圳市富盈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麦达数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聂慧莹分别持有电明科技的出资比例为49.42%、15%、9.62%、9.06%、3.1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520.20	25,802.55
净资产	9,162.23	9,157.05
营业收入	15,126.83	6,786.84
利润总额	1,115.54	551.00
净利润	1,046.63	524.99

备注:以上表格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电明科技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电明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CEO乔昕先生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电明科技系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电明科技主营业务突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且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国家加大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的投入对电明科技未来的发展也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综上所述判断,电明科技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和《协议》约定,在有效期限内,实益达向电明科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实益达与电明科技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关于《采购框架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双方将根据新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等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另行根据业务模式再行拟定合同。但双方应确保交易时的价格公允,相关产品的具体价格或服务价格等应由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另行商定,双方同意在定价时充分考虑并遵循相关业务(或市场上的同类型产品)的市价,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具体价格于后续合同或订单中进行约定。

2、金额:删除《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约定,具体的采购金额双方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3、协议期限:自协议经公司、电明科技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2018年度公司与电明科技之间因销售LED灯珠等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2.38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并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因公司与电明科技交易方式采取一定期限的赊销方式,虽然公司目前判断形成坏账的风险小,但若电明科技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届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电明科技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08.30万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乔昕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乔昕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实益达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4,422万元;2019年10月10日,子公司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前海实益达现金购买晨杨持有的达和企业全部70%的出资份额,成交价格为2669.84万元,晨杨系乔昕先生控制的实体;公司因与乔昕先生原因产生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4.54万元;2019年10月16日,实益达与电明科技签署了《协议》,取消《采购框架协议》中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具体的采购金额双方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十、备查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的子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为”)拟向广州舜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广”)购买DSP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2019年10月16日,上海顺为与广州舜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廖建中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协议》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届时关联股东廖建中先生需回避表决。

3、广州舜广为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飞”)的子公司,在本次签署《协议》前12个月内曾存在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担任广州舜飞董事职务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1、公司名称:广州舜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84857 73XN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5号B-411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君晖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3日

8、主营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游戏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9、主要股东:广州舜飞持有其100%的股份,张君晖为其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总资产	736.13	122.23
净资产	41.89	61.37
营业收入	5,402.85	1,480.08
利润总额	279.39	19.48
净利润	199.83	19.48

备注:以上表格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州舜广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2019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广州舜广系广州舜飞的子公司,在本次签署《协议》前12个月内曾存在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担任广州舜飞董事职务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广州舜广系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舜广系广州舜飞的子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广州舜广采购效果类广告投放(流量)服务,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会实时关注其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限内,上海顺为向广州舜广购买DSP投放服务。上海顺为与广州舜广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上海顺为与广州舜广的合同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二)2019年10月16日,上海顺为与广州舜广签署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

1、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

2、合作内容:广州舜广向上海顺为提供上海顺为代理的客户指定产品的无线推广服务。

3、验收标准:按CPC合作形式进行验收。

4、定价和结算方式:根据市场价格。上海顺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投放开始前将服务费用预充值给广州舜广,以月度为结算周期。

5、采购金额:具体以订单约定的金额为准。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履行完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双方本次达成业务合作,有利于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实现双方业务共同发展。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并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广州舜广目前经营正常,但仍不排除其可能出现经营不善、技术迭代不及时、技术错误等风险,若发生此类事件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广州舜飞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5万元。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业务共同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双方之间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